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赴海外研習語言文化課程
抵免通識學分申請流程

2012.03.27.修訂

報名國外研習	自行完成【報名】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各姐妹校語言文化研習課程（需應取得「**研習學校之入學許可證明**」)，並將該證明於 **101 年 05 月 31** 日前繳至國際事務處。
填寫申請表	填寫「通識課程『抵免學分』申請表」連同「姐妹校成績單影本」，於 **101 年 09 月 28 日前**交至國際事務處彙辦後續抵免事宜（敬請先經「**開課系所主任**」及「**就讀系(所)主任(所長)**」簽章）。請檢附載明完成研習之證書(明)、成績單影本及課程大綱。請務必檢附載明研習時數。
會辦相關單位	國際事務處將彙整後，統一送教務處通識中心、課務組、註冊組等單位進行抵免審核事宜（審核約 20 個工作天）。 **※有關學分採計之權責，由開課系所認定並經教務處核可。**
通知結果	國際事務處將以 E-mail 通知抵免核可之學生，並請同學於隔年 2 月份自行列印「歷年成績單」始顯示抵免科目名稱**（恕無法線上查詢）**。